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FALU WENSHU JIAOCHENG

法律文书教程

第二版

● 主编 宁致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宁致远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 / 宁致远主编. —2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5.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3338-X

I. 法… II. 宁… III. 法律文书—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TN94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084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宁致远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印刷: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印数: 40001~71000

版本: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8.75 字数: 335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3338-X/D·249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宁致远同志简介

宁致远，192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苑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1991年离休，后返聘2年。

宁致远教授是我国法律院校“法律文书”课的创建人之一，也是法律文书学和法律语言学两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之一。其主编的《司法文书学》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此外还有主编或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数十种。如《法制语文》、《公文知识》、《中国律师文书范本》、《应用写作教程》、《中国司法文书》（香港树仁学院法律本科教材）等。目前仍负责国家自考办主办的法律专业本科的《法律文书写作》和律师专业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两门课的教材主编和命题工作。并担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的“法律文书”课的主讲教师。当前的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和全国司法文书研究会会长等职务。鉴于在法学教育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前 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院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

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所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1)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1)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2)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3)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3)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10)
一、主旨的鲜明性	(10)
二、材料的客观性	(11)
三、内容的法定性	(12)
四、形式的程式性	(12)
五、解释的单一性	(14)
六、使用的实效性	(15)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6)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16)
二、生动宣传法律的现实教材	(16)
三、记录法律活动的文字载体	(17)
四、考核法律人才的重要内容	(17)
五、保存法律事务的文书档案	(18)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8)
一、依法制作, 突出主旨	(18)
二、遵循格式, 事项规范	(19)

三、综合表述,叙议为主	(21)
四、写清事实,掌握要领	(23)
五、分析事理,以法为据	(31)
六、说明情况,简洁明晰	(36)
七、语言精确,朴实庄重	(37)
八、行文章法,因文而异	(40)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第一节 侦查文书概述	(45)
一、侦查文书的概念、功能	(45)
二、侦查文书的分类	(46)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46)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46)
二、呈请立案报告书	(47)
三、立案决定书	(50)
四、呈请破案报告书	(51)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53)
一、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53)
二、呈请拘留报告书	(56)
三、提请批准逮捕书	(57)
第四节 通缉令	(59)
一、通缉令的概念、功能	(59)
二、通缉令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60)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61)
一、呈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61)
二、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63)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64)
一、起诉意见书	(64)
二、撤销案件决定书	(69)
三、撤销案件通知书	(70)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71)
一、补充侦查报告书	(71)
二、要求复议意见书	(73)
三、提请复核意见书	(75)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第一节 检察文书概述·····	(79)
一、检察文书的概念·····	(79)
二、检察文书改进概况·····	(80)
第二节 刑事立案、侦查法律文书·····	(85)
一、立案决定书·····	(86)
二、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87)
三、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88)
四、批准逮捕决定书·····	(89)
五、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90)
六、逮捕决定书·····	(92)
七、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93)
八、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94)
第三节 公诉法律文书·····	(96)
一、起诉书·····	(96)
二、不起诉决定书·····	(104)
三、公诉意见书·····	(107)
四、刑事抗诉书·····	(109)
第四节 其他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的法律文书·····	(113)
一、纠正违法通知书·····	(113)
二、通知立案书·····	(115)
三、复核决定书·····	(116)
四、刑事赔偿决定书·····	(118)
五、民事（行政）抗诉书·····	(119)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法院文书概述·····	(123)
一、法院文书的概念·····	(123)
二、法院三类法律文书的格式依据·····	(124)
三、法院法律文书最主要的形式是裁判文书·····	(125)
第二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25)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概念、功能·····	(125)
二、刑事裁判文书的分类·····	(125)

第三节 刑事判决书	(126)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26)
二、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33)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	(137)
第四节 刑事裁定书	(140)
一、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40)
二、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44)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节 民事、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149)
一、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的概念、功能	(149)
二、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的分类	(149)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	(151)
一、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51)
二、民事调解书	(158)
三、民事裁定书	(161)
四、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66)
五、再审民事判决书	(170)
第三节 民事决定书	(175)
一、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176)
二、拘留决定书(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176)
三、罚款决定书	(177)
四、民事制裁决定书	(177)
五、复议决定书	(177)
第四节 行政裁判文书	(178)
一、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178)
二、行政裁定书	(185)

第六章 监狱法律文书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190)
一、监狱法律文书的概念、功能	(190)
二、监狱法律文书的分类	(191)

第二节 监狱常用的法律文书·····	(191)
一、罪犯人监登记表·····	(191)
二、提请减刑建议书·····	(192)
三、提请假释建议书·····	(195)
四、监狱起诉意见书·····	(196)
五、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198)
六、罪犯奖励审批表·····	(200)
七、罪犯评审鉴定表·····	(201)
八、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203)
九、罪犯出监鉴定表·····	(204)

第七章 律师实务文书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概述·····	(207)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功能·····	(207)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208)
第二节 诉状类文书·····	(209)
一、民事、行政起诉状·····	(209)
二、刑事自诉状·····	(212)
三、上诉状·····	(214)
四、答辩状·····	(216)
五、反诉状·····	(218)
六、民事再审申请书·····	(220)
七、刑事申诉书·····	(221)
第三节 其他常用法律文书·····	(222)
一、支付令申请书·····	(222)
二、公示催告申请书·····	(224)
三、强制执行申请书·····	(225)
四、宣告失踪申请书·····	(226)
五、宣告死亡申请书·····	(227)
六、民事授权委托书·····	(228)
七、法律意见书·····	(229)
八、律师见证书·····	(230)
九、收养协议书·····	(230)
十、遗 嘱·····	(231)

第八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第一节 仲裁文书·····	(234)
一、仲裁文书概述·····	(234)
二、仲裁协议书·····	(237)
三、仲裁申请书·····	(240)
四、仲裁答辩书·····	(241)
五、仲裁调解书·····	(242)
六、仲裁裁决书·····	(244)
七、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45)
第二节 公证文书·····	(247)
一、公证文书概述·····	(247)
二、公证申请书·····	(250)
三、几种常用公证文书的具体写作要求·····	(254)

第九章 笔 录

第一节 笔录概述·····	(259)
一、笔录的概念、功能·····	(259)
二、笔录的分类·····	(25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260)
一、现场勘查笔录的概念、功能·····	(260)
二、现场勘查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61)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262)
一、侦查实验笔录的概念、功能·····	(262)
二、侦查实验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63)
第四节 讯问笔录·····	(264)
一、讯问笔录的概念、功能·····	(264)
二、讯问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64)
第五节 调查笔录·····	(266)
一、调查笔录的概念、功能·····	(266)
二、调查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67)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268)
一、法庭审理笔录的概念、功能·····	(268)
二、法庭审理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68)

第七节 评议笔录·····	(273)
一、评议笔录的概念、功能·····	(273)
二、评议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73)
第八节 执行死刑笔录·····	(274)
一、执行死刑笔录的概念、功能·····	(274)
二、执行死刑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274)
第九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275)
一、死刑临场监督笔录的概念、功能·····	(275)
二、死刑临场监督笔录的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 ·····	(275)

第十章 法庭演说词

第一节 法庭演说词的概念和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	(277)
一、法庭演说词的概念、功能·····	(277)
二、论辩说理的基本方法·····	(277)
第二节 辩护词·····	(279)
一、辩护词的概念、功能·····	(279)
二、辩护词的结构、基本内容·····	(280)
三、辩护词论证的主要问题和常用的论证方法·····	(280)
第三节 代理词·····	(284)
一、代理词的概念、功能·····	(284)
二、代理词的结构、基本内容·····	(284)

后 记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从总体上要求学生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沿革和写作的基本内容、规范要求，为尔后学习各种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知识和应掌握的要领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有的是法律组织，有的是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因此，它们的作用也有很大区别。有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最直接的法律效力，有的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证明作用，有的只有在相应的司法机关受理之后才能发挥推动法律活动进展的作用。从这些法律文书所涵盖的内容来看，大体包括包括三部分法律文书：一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二是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

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是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这是三部分性质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但是，从根本性质和功能上说，它们都属于具体实施法律或保障有效实施法律的文字载体和重要工具，具有推动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和顺利开展的法律功能和性质。

了解了上述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所涵盖的内容之后，还应该注意区别它与相关的两个文书名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一是司法文书这一名称，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过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分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之间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的主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的约束力或强制作用。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二是诉讼文书这一名称，它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之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大的类别（已如前述）是三部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具体的类别划分则要依据不同的划类标准而可分为不同类别的法律文书。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的标准：

一是依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二是依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三是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此外依文书的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还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分章讲授，这样既便于结合不同制作主体的法律职能来讲解各种法律文书的用途和写作要求，又符合一般的法律程序进展过程。对于某些不同制作主体共同使用的文书，则集中在一章内予以讲授，例如笔录。这样既有助于讲清其共同的写作要求，又可避免重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厚的文化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它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于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而且要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而不断演变，演变过程必然是十分漫长的。因此现在我们很难判明它绝对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一定社会中的法律必须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因为法律文书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实施法律而服务的。二是必须具有较为系统的文字工具，因为文书是要用文字来书写的。而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早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已经有了较为系统的法律，而且已经有了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和二十九年先后记载了郑国和晋国把法律铸造于铜鼎之上的史实，史称“刑鼎”，是国家具有了重要成文法律的标志，另外战国初期的魏国宰相李悝也整理过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足见我国两三

千年前就有了适用于当时社会的各种法律，而且是成文法。另外，我国早在三千多年前已经有了较为完整的文字体系，这就是学术界一致公认的甲骨文。所以说，在这两方面的条件都已具备了我国古代社会产生法律文书，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这一点也可以从现代出土的历史文物和古代的典籍中得到证实。下面，我们分别从上述两方面列举一些例证，以便从中查找一些古代法律文书的遗迹。

1975年我国考古学家在陕西岐山县发现了一件出土的青铜器——匜(yí)(古代洗涤用具)，上面铸有文字，共157个字。学术界称之为“倨匜铭文”，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法官对当事人的裁处决定。由于文字简古，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最后由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这一匜器属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距今也将近三千年了。另外，就在同一年内，在我国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一组墓葬，其中在墓葬主人的随葬品中，出土了一大批竹简，墓葬的主人公名叫“喜”，是当地的一名地方法官(官名“令史”)，他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担当法官职务的。死后将他常用的竹简随葬于他的棺墓之中。学术界称这批竹简为“秦墓竹简”，这些竹简多是与该法官从事的法律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中的一部分名为“封诊式”的竹简，有不少内容为各种笔录的模式。诸如查封笔录(“封守”)、勘验笔录(“经死”、“贼死”、“穴盗”)。下面举一篇文字实物的译文，供学生了解当时的法律文书的内容。

经死(吊死)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子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二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